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何俊毅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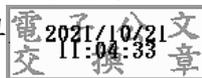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366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公函 (0136656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函轉教育部「防制校園霸凌宣導推動事項」案，
更正活動專屬網站網址事宜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署110年10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26915號函
(諒達)續辦。
- 二、案內有關教育部辦理本(110)年度反霸凌樂舞劇《朋友，
咱鬥陣》活動專屬網站，因網址誤植，請轉知所主管學校
調整網址為(<https://anti-bullying.tcpa.edu.tw/>)，
並協助宣導運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教育部、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